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主要交易之物業出售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兩份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